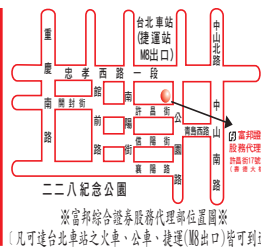


1 0 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 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並依法定期限辦理保存。
 ※(一)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16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郵資內業有附件，應作信函交寄。郵資內業有附件，應作信函交寄。郵資內業有附件，應作信函交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製，服務電話：(02)2601-4648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

股東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股東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變更領取方式	匯款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資料辦理。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需知

- 一、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二、欲變更現金股利領取方式者，請填妥本申請書，並蓋股東原留印鑑，於110年6月16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三、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四、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第二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2.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3.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5.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8.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臺北文創大樓)6樓多功能廳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簽名或蓋章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F226-0001

第三聯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
四
聯

- 本公司訂於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臺北文創大樓)6樓多功能廳,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09年度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5.«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6.«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二)承認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09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3.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如下: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新台幣(以下同)9,521,177,440元配發現金股利;並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2,577,602,959元分配現金。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3,512,421,461股扣除放棄領取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之股東所持股數試算,每股約可配發現金股利3.3839元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0.9161元,合計每股約可配發4.3元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及現金返還數額。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蔡明忠	大豫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蔡承儒	富邦建設(股)公司	董事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0年4月18日起至110年6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開會當日上午8時30分起於會場6樓受理股東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應於開會5日(110年6月10日)前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指派書;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0年5月14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3045)。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0年5月15日至110年6月13日止,請逕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用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股東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資格條件者,得於股東會開會5日(110年6月10日)前,備妥申請書、符合資格條件之相關書表文件及媒體資料,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事後欲撤銷或終止者亦同。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
五
聯

委 託 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I. 承認事項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II. 討論事項 1.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3-1解除蔡明忠董事競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2解除蔡承儒董事競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授 權 日 期 110 年 月 日	十萬元,檢 止現結算 交付法所 取現得及 或其使用 利益之價 書者,可 購委託書 行爲。證 向集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